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533號

原告 賴玉倩

翁國欽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被告 黃世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銘萬

高泉立

高焜翔

高炳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雅琦

被告 高炳成

高傳慶

高健崴

魏廷恭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

複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

被告 高志鵬

高志勇

高志裕

追加被告 高釜禾田

高釜選

謝高來于

0000000000000000

黃彥樺（兼黃芳隆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鄭高麗燕
03		林麗卿
04		高建國
05		高紫姍
06		高千湄
07		高千黛
08		陳純雄
09		陳純楨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陳純雄
12	追加被告	陳美雲
13	上二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陳美瑛
15	追加被告	王陳美惠
16	兼上一人	
17	訴訟代理人	陳美雲
18	追加被告	陳美瑛
19		高陳清秀
20		高有義
21		高麗香
22		高麗秋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高寶珠
25	上五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高泰國
27	追加被告	葉李月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銘傳
31		李佩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秉翰
03 徐李月雲

04 兼上五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李月桂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
09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就附表二「位置B、C1」之「取得共有
12 人」欄位中關於「被告12-高志欲」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12-
13 高志裕」。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9 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陳亭諭